

三

醫宗必讀

醫宗必讀卷之五

雲間李中梓士材父著

門人黃寅錫清伯父叅

姪孫李廷芳蘅伯父訂

傷寒

黃帝曰。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十日以上者。何也。

冬寒之氣。感而卽病。名曰

傷寒。不卽病者。寒毒藏于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岐伯對曰。巨陽

者。諸陽之屬也。

巨。太也。太陽爲六經之長。統攝陽分。故諸陽皆其所屬。

其

脉連于風府。故爲諸陽主氣也。風府督脉穴太陽經脉覆于巔

背之表故主人之傷于寒也。則爲病熱。熱雖甚。

不死。寒邪束于肌表則玄府閉陽氣不得散越鬱而爲熱寒散則熱退故雖甚不死其

兩感于寒而病者。必不免于死。兩感者陰陽俱傷表裏同病也

太陽與少陰同病則頭痛與口乾煩滿陽明與太陰同病則身熱譫言與腹滿不欲食少陽與厥陰同病則耳聾與囊縮而厥三陰三陽

俱受病水漿不入昏不知人六日當死也傷寒

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足太陽爲三陽之表而脉

連風府故傷寒者多從太陽始太陽之經從頭項下肩膊挾脊拄腰中故其見病如此二

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脉俠鼻絡於目。故身

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

胃不和則臥不安也。

三日少陽

受之。少陽主膽。其脉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

耳聾。

邪傳少陽者。三陽已盡。將入太陰。故為半表半裏之經。仲景曰。脉弦細。頭痛發熱者。

屬少陽。口苦咽乾。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

寒熱。蓋邪在陰則寒。在陽則熱。在半表半裏。故

寒熱俱

見也。

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于藏者。故

可汗而已。

三陽為表屬府。邪未入藏。可汗而解。

四日太陰受之。太

陰脉布胃中。絡於嗌。故腹滿而嗌乾。

邪在三陽。失于汗解。

則傳三陰。自太陰始也。仲景曰。脉浮而緩。手足

自溫。繫在太陰。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腹

時痛

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脉貫腎絡于肺。繫舌

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腎屬水而熱邪涸之故燥渴仲景曰少陰為病脉微

細但欲寐也

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脉循陰器而絡于

肝故煩滿而囊縮

至厥陰而六經傳徧邪熱甚于陰分故煩滿仲景曰厥陰

為病氣上撞心中痛饑不欲食食則吐眈下之利不止按傷寒傳變先自三陽後入三陰此常序也東垣曰太陽經病若渴者自入于本也名曰傳本太陽傳陽明者名巡經傳太陽傳少陽者名越經傳太陽傳少陰者名表裏傳太陽傳太陰者名誤下傳太陽傳厥陰者名巡經得度傳陶節庵曰或自太陽始日傳一經六日至厥陰而愈者或不罷再傳者或間經傳者或傳二三經而止者或始終只在一經者或越經而傳者或初入太陽不發熱便入少陰而成陰證者或直中陰經者有兩經或三經齊病不傳者為合病有一經先病未盡又過一經之傳

者爲併病，有太陽陽明合病，有太陽少陽合病，有少陽陽明合病，有三陽合病。若三陽與三陰合病，卽是兩感。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營衛不行。

五藏不通則死矣。

傳經已徧，邪當漸解。若過經而不解，則深入于府，府不解。

則深至于藏，故五藏六府皆病。邪盛于外，則營衛不行，氣竭于內，則五藏不通。所謂其死皆以

六七日者如此。

劉草窓謂傷寒傳足不傳手。

其說蓋出此篇，而誕妄實甚。夫人之氣血運行周身，豈邪遇手經而有不入者哉？寒之傷人，必先皮毛。皮毛者，肺之合。故外則寒慄鼻塞，內則喘嗽短氣。非傳肺乎？舌胎昏亂，非傳心與胞絡乎？洩瀉秘結，非傳大腸乎？瘕閉，非傳小腸乎？痞滿上下不通，非傳三焦乎？且本文云：五藏六府皆病，豈手經不在內乎？然經言傳變不及手經者，傳也。足之六經可盡周身上下之脈絡，而手經已在其內，不必復言矣。其不兩感

于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

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

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

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噎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

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所謂其愈皆十日以上者如此

有言傷寒以不服藥為中醫者其說本于此不知經文為氣實者言也若正虛邪勝則死譬

如人溺洪濤不為援手而聽其自渡全活者幾希矣帝曰治之奈何岐伯

曰治之各通其藏脉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

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各通者言各明經脈

隨證施治也。未滿三日，其邪在裏，下之而愈。然此特道其常耳。正理論云：脈大浮數在表，可汗；脈實沉數在裏，不可下。故曰：數雖多，有表證者必汗；數雖少，有裏證者必下。第當以表裏爲辨，不可以日數拘也。

愚按：冬氣嚴寒，萬類潛藏。君子固密，則不傷于寒。固密者，毋勞爾形，毋搖爾神，形神並守，偕行于閉，蟄封藏之本者也。一有不謹而犯寒威，則殺厲之毒乘于肌體。冬月卽發，名正傷寒；伏而不發，至春變溫，至夏變熱，變態不測，殊可憂虞。治之或差，反掌生殺。自仲景以來，名賢代起，立

言不患不詳。患其多而惑也。陶節菴曰。得其要。領易于拾芥。脉證與理而已。求之多岐。則支離。繁碎如涉海問津矣。脉證者。表裏陰陽虛實寒熱也。理者。知其常通其變也。多岐者。蔓衍之方書也。余有感于斯言。約六法以盡之。曰汗吐下溫清補汗者。治在表也。而汗法有三。一曰溫散。寒勝之時。陰勝之藏。陽氣不充。則表不解。雖身有大熱。必用辛溫。一曰涼解。炎熱熾盛。表裏枯涸。陰氣不營。亦不能汗。宜用辛涼。一曰平解。病

在陰陽之間。既不可溫。又不可涼。但宜平用。期於解表而已。吐者。治在上也。吐中有發散之意。可去胸中之實。經曰。在上者。因而越之。是也。下者。攻其裏也。而下法有五。痞滿在氣。燥實在血。四證具者。攻之宜峻也。但見滿燥實者。攻之稍緩。但見痞實者。攻之宜緩。或行血。或逐水。停輕重。緩急。隨證靈通也。溫者。溫其中也。藏有寒邪。不溫則死。夫氣爲陽。氣虛則寒。故溫卽是補。又名救裏者。以陽虛可危。亟當救援也。清者。清

其熱也。有熱無結。本非下證。若不清之。熱何由散下。後餘邪亦宜清也。補者。救其虛也。古人言之已詳。今人畏而不用。使傷寒犯虛者。坐而待斃。大可憾已。如屢散而汗不解。陰氣不能達也。人知汗屬於陽。升陽可以解表。不知汗生于陰。補陰可以發汗也。又如內熱不解。屢清而火不退。陰不足也。人知寒涼可以去熱。不知壯水可以制火也。又如正虛邪熾。久而不痊。補正則邪自除。溫中則寒自散。此必見衰微之陰脉者也。

傷寒論曰陰證得陽脉者生陽證得陰脉者死
人皆奉其言未知繹其義夫正氣實者多見陽
脉正氣虛者多見陰脉證之陽者假實也脉之
陰者真虛也陳氏曰凡察陰證不論熱與不熱
惟憑脉用藥至爲穩當不論浮沉大小但指下
無力重按全無便是伏陰然則沉小者人知爲
陰脉不知浮大者亦有陰脉也是知傷寒雖具
萬變虛實二字可以提綱正勝則愈邪勝則死
正氣實者雖感大邪其病亦輕正氣虛者雖感

微邪其病亦重。氣實而病者。攻之即愈。雖不服藥。經盡即安。何足慮也。所可慮者。惟挾虛耳。柰何庸淺之輩。不察虛實。但見發熱。動手便攻。虛而攻之。無不死者。且曰傷寒無補法。謬之甚矣。獨不觀仲景立三百九十七法。而治虛寒者。一百有奇。垂一百一十三方。而用人參桂附者。八十有奇。東垣丹溪節庵。皆有補中益氣。回陽返本。溫經益元等湯。未嘗不補也。而謂傷寒無補法。可乎。夫實者不藥可愈。虛者非治弗痊。能察

其虛而補救者。卽握傷寒之要矣。又何必求之多岐也哉。

傷寒六證

傷寒者。寒傷營血。脉浮而緊。頭痛。

發熱。無汗。惡寒。傷風者。風傷衛氣。脉浮而緩。

頭痛。發熱。有汗。惡風。傷寒見風者。旣傷于寒。

復感風邪。惡寒不躁。其脉浮緩。傷風見寒者。

旣傷于風。復感寒邪。惡風煩躁。其脉浮緊。以上四證

皆冬月溫病者。冬受寒邪。來春乃發。發熱。頭疼。卽病者

不惡寒而渴。脉浮數。溫瘧者。冬受寒邪。復感

春寒

風溫者冬受寒邪復感春風頭痛身熱

自汗身重嘿嘿欲眠語言難出四肢不收尺寸

俱浮

溫疫者冬受寒邪復感春溫時行之氣

溫毒者冬受寒邪春令早熱復感其邪

以上五證

皆冬傷于寒而病發于春皆有溫之名也

熱病者冬傷于寒至夏乃

發頭疼身熱惡寒其脉洪盛

傷暑者暑熱爲

邪自汗煩渴身熱脉虛

傷濕者感受濕邪身

重而痛自汗身不甚熱兩脛逆冷四肢沉重胸

腹滿悶

風濕者既受濕氣復感風邪肢體重

痛額汗脉浮。瘕者身熱足寒。頭項強急。面赤目赤。口噤。頭搖。角弓反張。若先受風邪。復感于寒。無汗惡寒。爲剛瘕。先受風邪。復感于濕。惡風有汗爲柔瘕。

傷寒五證

一曰痰中脘停痰。憎寒發熱。自汗。胸滿。但頭不痛。項不强。與傷寒異耳。一曰食積。胃中停食。發熱。頭痛。但身不痛。氣口緊盛。與傷寒異耳。一曰虛煩。氣血俱虛。煩躁發熱。但身不痛。頭不痛。不惡寒。不浮緊。與傷寒異耳。一曰脚

氣足受寒濕。頭痛身熱。肢節痛。便閉嘔逆。但脚
痛。或腫滿。或枯細。與傷寒異耳。一曰內癰。脉浮
數。當發熱而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畜積有
膿也。胸中痛而欬。脉數咽乾。不渴。濁唾腥臭。肺
癰也。小腹重按之痛。便數如淋。汗出惡寒。身皮
甲錯。腹皮腫急。脉滑而數。腸癰也。胃脘痛。手不
可近。胃脉細。人迎盛者。胃脘癰也。以人迎盛而
悞認傷寒。禁其飲食。必死。

發熱惡寒惡風頭痛身痛腰脊強目痛鼻